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62,1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一）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1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

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 调整前

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作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384,157.77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继续投向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220,981.80	83,938.42	62,100.00
	合计	220,981.80	83,938.42	62,1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由于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针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20,981.80万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调整后

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作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384,157.77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继续投向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220,981.80	83,938.42	61,000.00
	合计	220,981.80	83,938.42	61,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前次募投资项目。由于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针对该募投资项目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220,981.80 万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